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7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泰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來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木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政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泰和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來發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鄭木樹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政達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撲克牌壹副、賭資新臺幣壹仟壹佰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九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二行；二、第二行「1000元」均更正為「1100

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游泰和、林來發、鄭木樹及李政達四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爰審酌被告四人在公眾得出入之公園內賭博財物，足以敗壞社會風氣，對公眾形成負面示範，造成不良影響，行為殊為不該；惟被告四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可見悔意，犯後態度良好，暨衡酌其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末扣案之撲克牌1副，均為被告四人當場賭博之器具；而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100元則為在賭檯之財物，為被告四人供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附卷可考（警卷第27至34頁），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得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普通賭博罪）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4362號

被　　告　游泰和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來發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市○區○○街00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鄭木樹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00號4樓之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政達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泰和、林來發、鄭木樹、李政達共同基於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1年2月9日16時前某時起，在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與永華路一段口旁之水萍塭公園內，公然以撲克牌為賭具，以比大小之方式賭博財物，賭法為以40張牌(扣除4個花色J、Q、K共12張牌)，各發4張牌比牌型大小，每個人先下注新臺幣（下同）100元，與其他三家比手牌牌型，牌型最大

的是A，最小是10，最贏者則向其他三家各收100元，嗣於同日16時許，經員警在上址當場查獲上情，並扣得撲克牌1副及賭資1,000元。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泰和、林來發、鄭木樹、李政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撲克牌1副及賭資1,000元扣案可佐，足徵被告4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犯嫌已足認定。

二、核被告游泰和、林來發、鄭木樹、李政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賭博罪嫌。扣案之撲克牌1副及1,000元，為賭具與賭資，請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檢察官 郭 文 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 富 雄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3 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